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5039号

当事人：石狮市贝尔益食品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18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监督抽检当事人生产的批次2023年9月13日的“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 净含量：2.5升），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存在异议，于2023年11月22日申请复检，2023年12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复检检验报告《（2023）MJHY-B10784F》，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本局于2023年12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扣押了当事人存放在成品仓库的涉案批次2023年9月13日的“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48瓶。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9月13日组织生产“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50瓶，标签信息主要有“生产日期2023/9/13 品名：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 配料：大豆油99%、橄榄油1% 产品标准号：SB/T10292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235058100129 保质期：18个月 分装商：福建省石狮市贝尔益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2345号12幢B单元 净含量：2.5升”，成本价为21元/瓶。当事人于2023年9月18日销售给晋江市陈埭镇兴协食品商行4瓶“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售价28元/瓶。上述批次“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初次抽样检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铅（以Pb计）项目分别为0.164mg/kg、0.122mg/kg，均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0.08 mg/kg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配料记录表、虫害检查记录、温湿度监视记录、卫生检查表、定量灌装监视记录、机器设备维修清洗保养卡、场所清洁消毒记录表、生产过程卫生检查表、包材消毒监控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至案发之日止，上述批次“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售出4瓶，2瓶用于抽检，另2瓶已退回当事人处，尚未售出及退回的涉案“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共计48瓶已全部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生产上述“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货值金额为1400元，违法所得为5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授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事实经过；

4. 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301032300909]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MJHY-B10784F]，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配料记录表、虫害检查记录、温湿度监视记录、卫生检查表、定量灌装监视记录、机器设备维修清洗保养卡、场所清洁消毒记录表、生产过程卫生检查表、包材消毒监控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过程；

6.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5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4S0118014 ZFJC2024S0118015 ZFJC2023S1024027 ZFJC2023S1117022 ZFJC2024S0118016]，证明：当事人生产批次为20230809、20230929、20231010、20231025、20231216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合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产品销售台账及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销售和召回涉案“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货物出仓单复印件、大豆油检验报告单复印件、采购物资检验/验证结果通知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使用的原料大豆油，采购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9、当事人提供的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采购发票复印件、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采购物资检验/验证结果通知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使用的原料橄榄油，采购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024年3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503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形的规定，应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违法行为，没收在扣的48瓶“富贵龙食用植物调和油”，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零伍拾陆圆整（￥50056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